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2) 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及
- (3)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2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工作，本公司將未能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其2022年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不合規事宜。董事會一直在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預計2022年年度業績將於2023年4月底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告知董事會會議及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的預計日期。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鑑於上文所述，原訂將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2022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

###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